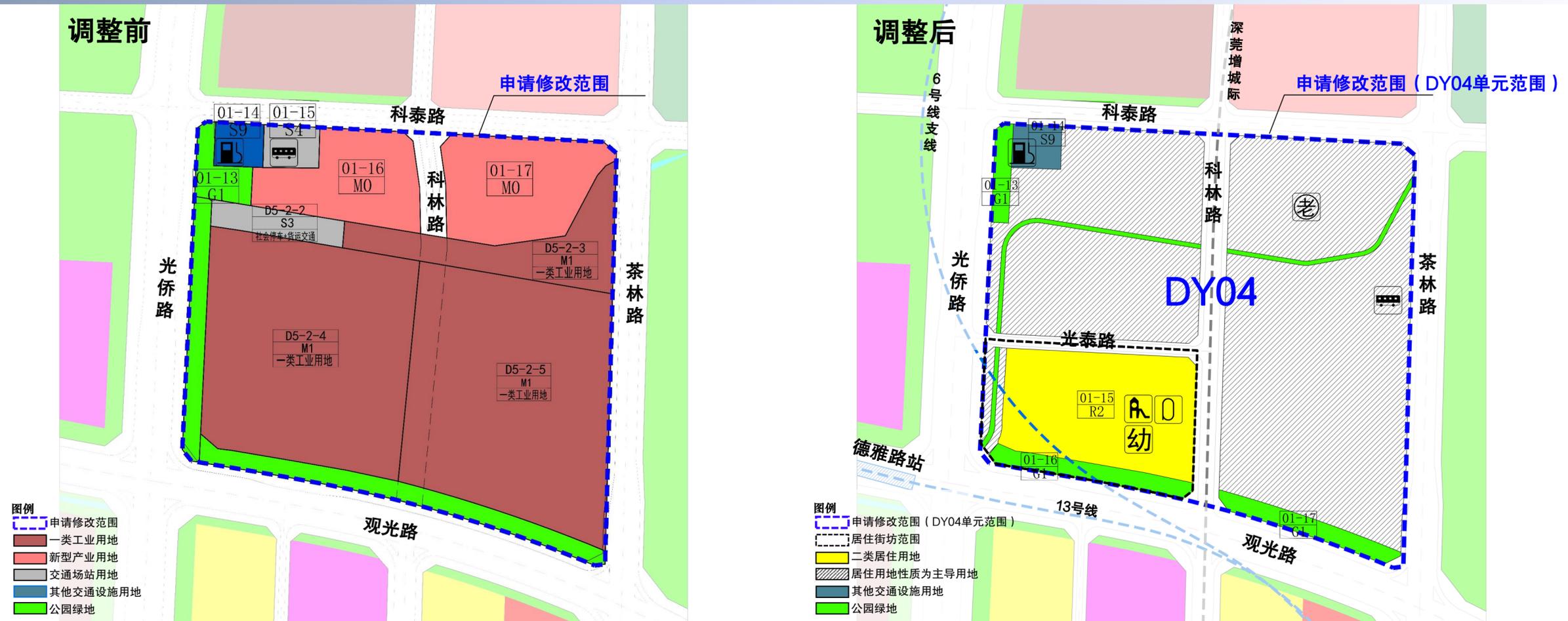


# 法定图则申请修改项目公众展示

##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关于[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片区]和[凤凰碧眼片区]法定图则01-13、01-14等地块规划调整的公示

### 地块调整前后对比图



###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#### 规划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(调整前)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配套设施	备注
01-13	G1	公园绿地	3566	—	—	规划
01-14	S9	其它交通设施用地	2781	—	加油加气站	(依据政府批件)
01-15	S4	交通场站用地	3060	—	公交首末站	(依据政府批件)
01-16	M0	新型产业用地	16096	4.0	—	规划
01-17	M0	新型产业用地	19700	4.0	—	规划
D5-2-2	S3	社会停车场库用地	4646	—	社会停车场(库)、货运场站	规划
D5-2-3	M1	一类工业用地	15349	3.0	—	规划
D5-2-4	M1	一类工业用地	59131	1.0	—	批件
D5-2-5	M1	一类工业用地	62852	2.5	—	规划

#### 规划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(调整后)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(调整后)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配套设施	备注
01-13	G1	公园绿地	2239	—	—	—
01-14	S9	其它交通设施用地	2781	—	加油加气站	—
01-15	R2	二类居住用地	28062	—	幼儿园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、社区儿童游戏场地	住宅用地容积率不超过3.1
01-16	G1	公园绿地	4608	—	—	—
01-17	G1	公园绿地	4182	—	—	—

#### 规划控制单元要求一览表 (调整后)

规划控制单元编号	单元面积(平方米)	主导功能	建筑总量(平方米)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DY04	206611	居住、商业、产业、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	规划建筑总量56.7万,其中居住建筑总量上限为40.4万	社区级配套设施(总建筑面积≥6400m <sup>2</sup> ,正面清单:幼儿园、社区儿童游戏场地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、长者服务站、公交首末站、便民服务站、托育机构等符合用地适建用途的配套设施)	1、DY04开发单元采用规划容积总量控制方式,单个地块指标可在规划许可阶段给予明确; 2、开发单元的主导功能、总建筑面积为刚性控制内容; 3、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的建设规模应按照《深标》及相关标准规范确定,可整合同类型设施,建设位置优先在原地块落实,可结合用地出让情况调整; 4、在不改变单元主导功能、不突破单元总量、不减少公共利益用地总量的前提下,可微调单元范围内用地边界,鼓励商业、配套设施集中设置; 5、为提升片区道路交通循环,单元内可增设支路、公共通道; 6、单元内规划1处不低于27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,规模、位置经规划主管部门专题研究后确定;